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告 陳榮昌

上列原告及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間
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
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
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
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訴之聲明請求拆除地上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
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被告所占用面積計算，是其
訴訟標的暫以原告所陳報之占用面積、公告現值，暫先核定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325,000元【計算式：113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
尺13,000元×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25平方公尺＝325,000元】，再
加計訴之聲明原告請求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6,000
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341,000元（計算式：325,0
00+16,000＝341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
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宜蘭縣○○
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及原告陳榮
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劉婉玉